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城设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卓小伟、李飘逸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卓小伟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尤夫股份、桐昆股份、初灵信息、思美传媒、华铁科技、恒锋工具、凤登环保等 IPO 项目，桐昆股份、日月股份再融资，思美传媒、万里扬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李飘逸女士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主持或参与了金田铜业、苏轴股份、圣泉集团等项目的投融资，凤登环保 IPO 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安康先生，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了春晖智控、迎丰股份、科润智控等 IPO 项目，伟明环保等再融资项目，司太立、斯菱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吴云建、陈卓超、许伟。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AS&THERMOELECTRICITY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林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清池路 81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电话号码	0571-56811829
传真号码	0571-5681186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gte.com.cn
电子信箱	irzcsj@zjgt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浙城设计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

个阶段：

##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 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 2、内核审核流程

### (1) 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 (2) 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本项目于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浙城设计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城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制作申请文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相关申请。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制作申请文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相关申请。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

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2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86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文件；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提名、选举、聘任相关文件，薪酬资料，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7、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8、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经营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9、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相关的文件。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浙城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6868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72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第二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第三款：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相关规定：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7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股。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968.04 万元、6,146.41 万元、9,456.23 万元，累计 2.06 亿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72.59 万元、41,358.54 万元、52,180.2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3.13 亿元，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惠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惠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惠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惠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岚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嘉兴浙富聚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D891，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30503。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工程领域的咨询设计以及 EPC 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能源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引导能源产业投资和建设的政策，例如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煤电技改等，为能源工程的咨询设计以及 EPC 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业监管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能源政策的不断完善和改进，能源工程领域的咨询设计及 EPC 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前景的不断向好，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工程设计行业的能源板块，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的能源工程设计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

度较低。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并提升竞争力水平、拓展市场区域，则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 **（三）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能源工程设计行业进行了相应的资格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导致业务不能延续或者资质等级被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工程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能源工程设计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本质上是从无到有、由表及里，逐步具象化的过程，依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聪明才智及相互配合。公司虽然已经采取了专业技术人员持股、制定相对完善的激励机制、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无法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则将对公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EPC 业务带来收入、利润的波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收入增加明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 EPC 业务的承揽和运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但由于部分 EPC 项目合同金额较高，而且 EPC 项目周期相对咨询设计业务而言时间要更长，存在跨年的情形，也会因此导致收入、利润各年度间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此外，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系从事综合能源工程咨询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能源工程咨询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 EPC 业务。公司深耕于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

核能等低碳、零碳能源以及煤炭等一次能源领域的清洁利用咨询设计，在电力、热力、冷能、空气能、余热等二次能源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发行人围绕能源领域，聚焦于油气、电力新能源、公用热力三大能源板块，坚持以咨询为先导，设计为核心，EPC为延伸的业务模式，坚持“专业、创新、绿色”的发展思路，助力客户高效、清洁利用能源，践行“绿水青山”国家战略。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以及良好的企业信誉与品牌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促进内部管理效率，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财通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

定。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还依法聘请了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郑安康  
郑安康

保荐代表人: 卓小伟 李飘逸  
卓小伟 李飘逸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卓小伟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卓小伟担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卓小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卓小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卓小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卓小伟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卓小伟  
卓小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李飘逸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李飘逸担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李飘逸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李飘逸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李飘逸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李飘逸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李飘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2023年6月14日